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获得发展资源，增强上市公司发展后劲，契合国资系统资源整合号召，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和租赁业务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公司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合理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
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

2019 年 8 月 30 日